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二十三種

日本之軍事經濟統制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3-773

本叢書已出版二十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第十一種	第十二種	第十三種	第十四種	第十五種	第十六種	第十七種	第十八種	第十九種	第二十種	第二十一種	第二十二種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日本財政制度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展望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之真相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日本之合作運動	日本陸軍的統帥與編制	日本財政史要	日本蠶絲業之統制	日本之工業	九一八以後我國之損失	日本之國際貸借關係	日本金融恐慌的新局面	日本之農業	日本銀行制度	日本之勞工運動	日本之地方財政	日本之農民運動

南夢南百伊公百夢袁可懷家南亦夢南一亦乃可憲雪
柔超柔武度閱超劍成島壩柔周超柔凡周文成文雄

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三月三十日出版
四月六日出版
四月十三日出版
四月二十三日出版
四月三十日出版
五月四日出版
五月十一日出版
五月十八日出版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六月一日出版
六月八日出版
六月十五日出版
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六月二十九日出版
七月六日出版
七月十三日出版
七月二十日出版
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八月三日出版
八月十日出版
八月十七日出版

379.3
P633

1399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NO. 23.

AUGUST 24, 1933

The Regulation of Military
Economy in Japan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二十三種

日本之軍事經濟統制

日本評論社印行

科學的中國

通俗的科學雜誌 (半月刊)

第二卷 第四期 (八月十五日出版)

短評	中國科學化運動與文化復興的關	陳立夫
係	談談我國中小學裏科學實驗	曹雲程
我國海軍自製之飛機	楊一因	
宇宙淺釋(續二卷二期)	許應期	
現代爆發機之性能	史維新	
同溫層飛行之研究	林振鏞	
薄荷的簡易提取法	熊同蘇	
科學新聞	科學常識問	

訂閱處 南 京 城 北 泰 巷 四 號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發行部

代售處 本 京 及 外 埠 各 大 書 店

價	目
零售 每期一角	港澳國外加郵一角
定閱(連郵)	國內半年十二期一元
二角全年廿四期二元二角	
定閱(連郵)	國外半年十二期二元
四元全年廿四期四元五角	

政治評論

第六十五號

八月廿四日出版

詩事述評

救國捐款的糾紛	元中
一年一度的出洋熱	
社會病源的檢討與民族復興的設	徐鎮南
計	金鳴盛
罷免權與責任及彈劾	維
匪區民衆不可恃	曙
易經哲學與政治之基準(三)	陳果夫
你的病好了嗎?(二六續)	
價目	每份大洋五分三月六角半年一元
	一角全年二元國外加倍

社 址 南 京 沈 舉 人 巷 五 台 山 村 三 號
代售處 全 國 各 書 局 各 大 學 門 房

本刊至五月底爲一週年，共印行五十二號，現裝合訂本上下二冊，上冊自一號至二十六號，下冊自二十七號至五十二號，精裝每冊大洋二元五角，平裝每冊大洋一元，郵費在內，存數無幾，購者請逕函本社

目次

一、資源統制之現狀·····	一
二、各種法規中的軍事的特權·····	一〇

平明雜誌

第二卷 第十六期 要目

——八月十六日出版——

世界經濟會議的失敗	肇良
蘇聯遠東政策之方向的轉變	含章
四強公約的分析及其評價	因銘
國際紗業恐慌與中國紗廠	郝綸
中英貿易的縱剖橫斷	止戈
回教統一運動	兆蘭
英國社會運動的轉變(續完)	孟平
世界論壇	

一、英美的矛盾與世界經濟

會議……………小田

二、美國對於日本違反條約

的政策之應付……………今連

大事述評……………編者
漫譚

一、興登堡死了以後的德國	郭垣
二、拿破崙的死	淨秋
三、柏林的貧民	干城
北平文藝界不景氣的原因	蕭然
太陽禮讚	高素
嘉德橋的市長	熊式一
附錄：國聯否認偽國辦法	
發行處	北平西長安街大柵欄十二號平明雜誌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各大學號房

價目

半月一冊每冊二角三月一元一角
半年二元全年三元八角郵費在外

日本之軍事經濟統制

南 柔

一 資源統制之現狀

在歐戰以前，發生國際間的戰爭的時候，也曾行過產業動員。但是，這產業動員，要不僅行之於工業，而行之於全產業部門的，却是以歐洲大戰時爲始。因爲在歐戰以前的戰爭，其規模甚小，其所用的各種軍需品，大都用過去幾年間所貯藏的就夠了。因此，那時各國的軍需政策，大都標榜着貯積軍需品。但是一到了歐洲大戰，德國費了十年苦心所貯積的軍需品，也竟沒有多時就消耗盡了；更因爲輸入的杜絕，勞力的軍事化，資源的缺乏等等，連國民生活的必需品都難於接濟了。因此，德國和其他平時毫無準備的交戰國，都被需要所驅使，不得不立即實行產業動員了。在德國，先實行工業動員，其次將其他一般的產業——運輸業，農業，金融——也都以軍需爲中心，而加以統制。其後，法國，英國，美國也都繼起實行。

日本看了這許多國家的軍事統制，也在大正七年六月，制定了軍需工業動員法和軍需調查令。即對於軍需品之生產及修理上有直接間接的重要關係的工業，給以獎勵金，

並保證其一定之利益。並且，設置軍需局，以管轄軍需工業及其相關之工業，以圖「在國家有事時，迅速供給軍需品」，並以求得「各種軍需品之自給自足」。

所以，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及調查令，其目的，在備戰爭之勃發。爲供讀者參考計，錄其全文於左：

「日本軍需工業動員法」全文

第一條 本法令所指爲軍需品者如左：

一、 兵器，艦艇，航空機，彈藥，及軍用器具，機械，物品。

二、 可供軍用之船舶，海陸聯運設備，鐵路鐵軌與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輸送用物件。

三、 可供軍用之燃料，被服及糧秣。

四、 可供軍用之衛生及獸醫材料。

五、 可供軍用之通信材料。

六、 以上各物之生產或修理所需之材料，原料，器具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七、上述各物而外，勅令認為可供軍用之物件。

第二條 政府在戰時，因軍需品之生產，或有修理之必要者，得將左列之工場及事業場，并其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管理使用或收用之。

一、能生產或修理軍需品之工場及事務場。

二、前條所載之工場及事業場所需之原料或燃料之生產處，或發生電力與動力之工場及事業場。

三、能改爲前列各項工場之工場。

第三條 政府當戰時，爲生產，貯藏或修理軍需品起見，得將土地與房屋，倉庫及其他工作物，并其附屬設備之全部或一部，酌量管理，使用或收用之。

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得于戰時管理第一條第二項所載物件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實施上述第二條時，政府得將其中之執事員役，同時錄用。

第五條 因實施第三條規定而生之損害，由政府補償之。

第六條 政府於戰時，關於軍需品或第二條第二項之原料及燃料之買賣，使用，消費，存儲，移動及輸出輸入等事，得下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在戰時，凡載在第一條之物件，而未嘗規定於徵發令內者，其使用或收用時，仍準照徵發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政府在戰時，對於直隸軍籍者，不必墨守徵兵令內之條文，得以勅令召往軍事輸送機關；或照第二條之規定，派往政府經營之工場或事業場內服務。

上項規定，凡第二條各項所載之工場或事業場，如係國家經營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政府在戰時，得以勅令徵集不在兵役者，使之担任前條所載之事務。

第十條 照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收用之工場事業場，土地或房屋，其他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政府苟不需，而於收用之後，五年以內出賣者，得由原有人或其繼承人，以優先權收買之。

第十一條 政府以軍事上之必要，得向第二條各項之工場或事業場主，或其管理人，命其具報所用之設備；器具機械；執事人員；或材料原料，器具機械之供給者；及生產，修理之能力或數量，與夫事業之狀況等必要之事項。

第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得向鐵路，軌道，船舶，海陸聯運設備，及其他輸送用物件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命其具報車輛，軌條，船舶，或海陸聯運設備之數量，

構造，輸送力，執事人員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得向軍需品或第二條第二項之原料，燃料之交易或保管業事，令其具報其交易之對方，交易或保管之數量，保管設備，事業狀況等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得以勅令對於第三條各項之工場或事業場所有者，或為前條所載，而有一定資格者，在豫算範圍內，担保其一定之利益，或給與獎金。此時政府得命其担任軍需品之製造，修理或貯藏等事，或使之為軍事上必要之設備。政府照前項規定，担保利益，或給予獎金時，得監督其事業，或授以必要之命令，或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凡照第五條規定應發之補償金，及前條所担保之利益或獎金等，其估定數目，暨第十條所規定之出賣價格，應由軍需評議會議決之。關於軍需評議會之規定，另以勅令規定之。

第十六條 官廳或官吏，按照第十一條至十三條之規定，調查各處所具報之事項；或照第十四條規定，而實行監督或處分時，得逕赴必要之處，施以檢查，并得命其呈交

調查材料，或向執事人員，質訊一切。

第十七條 關於工業的發明品及其製造方法，曾經政府認可之事項或其設備，不得再令其具報，或施行檢查，及索取調查材料，并不得向執事人員，質問一切。

第十八條 凡繼承担保利益，或受領獎金之事業者，應遵照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與賜予是等利益當時所附帶之條件，而繼承上項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九條 犯下列諸項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而拒絕管理，使用或收用者。

二、不遵第四條之規定，而拒絕供用者。

三、違背第六條所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條 凡違背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在戰時有犯前項之罪者，其處罰之法，與前條同。

第二十一條 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一年之懲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而不應召者，或拒絕服務該條所定之業務者。

二、 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而不應徵者，或拒絕服役該條所定之業務者。

三、 不遵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具報者，或所報不實者。

四、 違背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五、 凡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官廳或委員，其執行職務時，有阻撓情事，或藉端推諉，或不願呈送調查材料，或所送調查材料並非實在者，或對於質問並不確實答復者。

第二十二條 官廳之官吏，委員或在職人員，若由本法令所定之職務上，因而得知該事業之祕密者，如有洩漏或竊用等情弊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又該官吏或委員，違背第十七條的規定時，其罰亦同。

因職務上而得知前項祕密之其他公務員，或曾充公務員者，如有洩漏祕密或竊用等情弊時，其罰與前項同。

上面的軍需工業動員法，在戰時則統制工業活動，在平時則作有計劃的準備。就是，由該項法規所規定在平時施行的，是其中第一條和第二條的民間工場的動員計劃的作成；其主要內容，便是在於算定此種工場至能始行戰時生產為止，其間需要多少時間；及其至能發揮最大生產能力為止，其間需要多少時間。所以，此種工場動員計劃，在平

時祇是作成計劃罷了，一點也沒有什麼實際行動的。再有，基於該項法規的調查令，大體上是關於軍需品的調查，取得，以及獎勵上的各種事體的法令，所以嚴格地說起來，那並不是涉及平時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資源運用統制準備的全體的法令。因此，日本政府爲要使動員的範圍成爲更廣泛更完備，遂於昭和二年，資源局又設立了資源審議會。

在審議會第一次大會時，田中義一曾述其設立旨趣如左：

「近代政治的現實的要義，在於謀全體國民的福祉，尤其是經濟福祉的增進。而其成功與否，大都以這個國家的支配下的資源的多少，及其利用之得當與否爲斷。

可是，通觀我們日本的現狀，天然資源未必能說是優厚，自許多重要的工業資源起，以至生活上必需的資源止，有不少是要仰給於外國的。

要打開此種國民的難局，而圖國民經濟的發展，那末除了對於我國一切資源，講求最善的利用方法以外，沒有其他辦法，因此，有喚起國民的創造與努力的必要；一方面，普遍地對於內外的資源，加以精詳的調查，在一貫的方針之下，有組織地努力於資源的培養與助長；同時，對於生產，分配，消費等各方面，加以統制，大大的致力於生產能力的增進，嚴格地警戒資源的濫用，進而謀分配的公正，以增進全體國民的現在和將

來的經濟的福祉：這種有計劃的施設，是最緊要。這事從現代的國防的見地上看來，實在是不可缺的根本要件。

因爲，資源的保育統制，不但足以增進其自身，並且可以節約軍備上的需要品的死藏，及資材的固定等等的不生產的要素，而得減輕國民的負擔。

不但如此，尤其在國家有事的時候，倘使資源統制運用的準備計劃能十分完備地進行，就可以使國家最迅速而整然地轉入戰時狀態，能夠完全滿足國家軍隊的需要，同時可以確保國民生活的安定，這樣就可以發揮最大的國防能力；並且可以減輕戰時的產業上的損失，財政上的犧牲，而戰後又可以迅速而且圓滿地回復原狀。

具有這等重大意義的資源的統制運用計劃，以及其所需的資源的調查和保育以及其他各種施設，這事情不但非常廣汎，並且和國民各個經濟活動也具有非常密接的關係，因此，不但在負施行之責的行政官廳間，必須有嚴密的連絡與統一，更須官民協力，實行真正的舉國一致，否則，畢竟是難於達到圓滿的結果的。

因此，除了作爲關於本事業的中央統轄機關，內閣所設置的資源局之外，更須煩對於各重要事項具有深遠的學識和豐富的經驗的各位，任本會的委員。（下略）。』

資源局的任務，在於資源的現狀的調查，資源的培養助長施設の調查研究，關於總動員的制度和施設の研究，機關的統制運用計劃等等。而資源審議會，則爲以內閣總理爲會長的一個諮詢機關；接受着諮詢，而對於人的，物的資源的統制運用計劃及其設定，以及實行上所必需的施設等的重要事項，行調查審議。

日本政府爲使這資源局的活動，成爲更完備，便廢止了向來的軍需調查令，而於昭和四年四月公佈了資源調查法，以期調查能更徹底。茲錄其全文於左：

『資源調查法』全文

第一條 政府遇有調查人的及物的資源之必要時，得命個人或法人作是項報告，或實地之呈述。

前項之資源調查的範圍方法以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負有此種責任之官吏或屬員，爲欲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劃之設定及實行上必需之資源調查，遇必要時，得親行檢查，要求調查資料之提供，或對關係者行質問；惟此時，必須攜其證票。

第三條 其爲工業的發明，或屬於其他特殊業務上之祕密事項或設置，而爲命令所規定者，得命行第一條之報告或實地呈述，或依前條之規定得行檢查，要求調查資料之提供，對於關係者行質問。

第四條 由第一條之規定，而被命令行報告或實地呈述者，如爲關於營業上未具與成年者之同樣能力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時，或爲法人時，則其法定代理人或理事，執行業務之社員，代表公司之社員，董事，業務担当社員，以及其他由法令所規定之法人之代表者，均有報告或實地呈述之義務。

第五條 由第一條之規定，被命行之報告或實地呈述，若不實行，或行虛僞之報告及實地呈述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對於第二條所規定之負責官吏及屬員之職務執行，行拒絕，妨礙或迴避，不提供調查資料，或提供虛僞之調查資料，或對於質問，作虛僞之陳述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各負責官吏或屬員或司其職者，若洩漏由於職務執行上得知之個人或法人之業務上之祕密，或竊用之時，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負責官吏或